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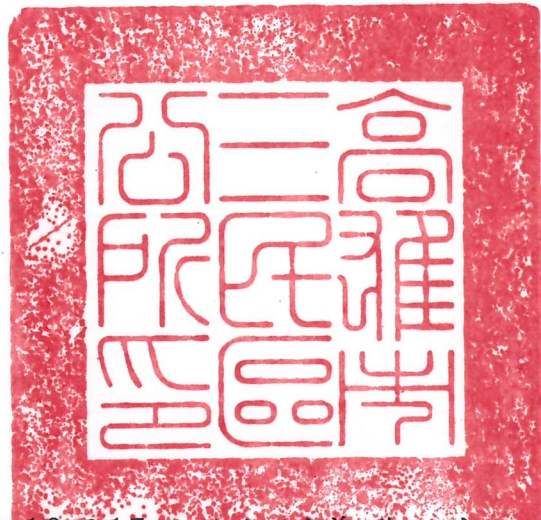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031947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子銘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於仁祥養護之家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子銘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22574890，民國66年4月14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安東里16鄰吉林街292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